

#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项目名称：惠东县人民医院疼痛中心改造项目

工程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

委托单位：惠东县人民医院

监理单位：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- 第一部分 协议书
-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（省略）
-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惠东县人民医院

单位法人：廖振海

联系人：张先生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752-8999568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惠东县平山街道环城南路惠东县人民医院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

单位法人：陈维龙

联系人：陈维龙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18824858885

单位地址：惠州市惠东县平山华侨城文化中心广场西南侧地段惠东中航城  
20、21、22 号楼 1 层 1-75 号 C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惠东县人民医院疼痛中心改造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惠州市惠东县；
3. 工程概述：按照手术室工作要求，计划在门诊三楼原外科门诊 2 区的候诊大厅改造装修为疼痛中心门诊，面积约 100 m<sup>2</sup>；同时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门诊五楼手术室中心工作站的治疗室、无菌库、污物收集室、器械清洗间等进行合理分区隔断，改造装修面积约 110 m<sup>2</sup>。以上两项改造装修总面积约 210.00 m<sup>2</sup>，所需费用，预算 193310.33 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通用条件；
3. 专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蒋鹏飞，注册编号：33016694。

### 五、签约酬金

本项目工程监理服务费根据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发改价格[2007]607号）文件及市场调节价计算，工程监理服务酬金（包干价）为：¥3180.00元，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捌拾元零角零分。

### 六、付款方式

监理人服务完成并开具发票后，委托人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。

### 七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项目服务时限为本工程开工日期起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质保期满止。

### 八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# 九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惠东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执贰份，监理人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惠东县人民医院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监理人：广东中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（签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开户行名称：广东惠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号：80020000018594052

日期：2026年4月24日

##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【省略，详见标准文本】

###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

#### 1. 定义与解释

##### 1.2 解释

1.2.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，还可用无。

1.2.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：

- (1) 协议书；
- (2) 专用条件；
- (3)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# 2. 监理人义务

##### 2.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

监理范围及内容：施工阶段、保修阶段监理工作，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施工合同要求为准。

##### 2.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

2.2.1 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：

国家对工程建设的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规程、现行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、工程技术标准、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及说明、工程建设合同或协议等。

2.2.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：/。

##### 2.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

2.3.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：/。

##### 2.4 履行职责

2.4.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：无。

在涉及工程延期/天内和（或）金额/万元内的变更，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。

2.4.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：经委托人书面同意，并报相关单位备案。

##### 2.5 提交报告

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(包括监理规划、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)、时间和份数：  
根据工程需要待定。

#### 2.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

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的所有权属于：委托人。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\_\_\_/\_\_\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，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：\_\_\_/\_\_\_。

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\_\_\_/\_\_\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、设备，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：\_\_\_/\_\_\_。

### 3. 委托人、建设单位义务

#### 3.4 委托人、建设单位代表

委托人代表为：\_\_\_\_\_。

#### 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### 4. 违约责任

#### 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##### 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 = 直接经济损失 × 正常工作酬金 ÷ 工程概算投资额 (或建筑安装工程费)

#### 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##### 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 = 当期应付款总额 ×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× 拖延支付天数

### 5. 支付

#### 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。

#### 5.2 支付酬金

5.2.1 工程监理服务费价为人民币：详协议书。

##### 5.2.2 付款方式

(1) 服务结束并开具发票后，委托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监理费。

### 6. 合同生效、解除与终止

#### 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。

## 7. 争议解决

### 7.1 调解

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，可提交 惠东县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。

### 7.2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(2) 种方式：

(1) 提请 惠州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(2)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